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04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3名监事全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监事签署了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项举措可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06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3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731,683.30元,经董事会决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3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3,110,000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4,351,23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11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泽达易盛")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存托凭证等),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9号)文件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00.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969.9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0号)。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存托凭证等),且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泽达易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12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闲置资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债券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债券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会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委托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将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15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1号浙大圆正启真水晶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1日

至2021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废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4、5、6、7、8、9、10、1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6、10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5	泽达易盛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5月7日15:00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sino-essence.com(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5月7日15: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教工路1号数源软件园12号楼4层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7318958

电子邮箱:ir@sino-essence.com

联系人:应岚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废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16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 14:00-15: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视频直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28日14:00-15:30,以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业绩说明会参加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女士、董事刘雪松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岚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周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上证E互动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ino-essenc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周三)14:00-15: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上市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娜

联系电话:0571-87318958

联系邮箱:ir@sino-essenc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公司代码:688555 公司简称: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4,619,264.82	946,567,530.97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0,826,912.75	831,251,933.96	1.1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27,642.90	-25,567,379.6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014,234.39	24,570,221.57	4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4,978.79	8,181,099.20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9,722.67	6,326,073.27	2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1.97	减少0.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07	16.68	增加6.3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8.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8,31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10,924.6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8,458.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01,664.66	
合计	1,715,256.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4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7,000	9.35	7,767,000	7,767,000	无	0	其他
梅生	6,000,000	7.22	6,000,000	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7.22	6,000,000	6,000,000	无	0	其他
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6.02	5,000,000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6.02	5,000,000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36,000	5.46	4,536,000	4,53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81	4,000,000	4,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美莱	3,000,000	3.61	3,000,000	3,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易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61	3,000,000	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裕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61	3,000,000	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陈文彬	446,739	人民币普通股	446,739
郦望巨	199,149	人民币普通股	199,149
东莞市扬牧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171,361	人民币普通股	171,361
刘守聚	162,797	人民币普通股	162,797
郭桂平	1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900
陈卫华	133,882	人民币普通股	133,882
唐定华	133,419	人民币普通股	133,419
刘斌	129,067	人民币普通股	129,067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九坤私享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930	人民币普通股	120,930
林一康	117,622	人民币普通股	117,6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泽达易盛董事长林应;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泽达易盛董事长林应;杭州易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泽达易盛监事王晓亮;梅生、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美莱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股东外,未知表中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65,000.00	206,121,596.03	-79.4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163,207.60	1,820,418.40	-36.10	主要系本期承兑托收所致。
应收账款	86,245,804.37	63,966,881.76	34.83	主要系销售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0,677,632.10	59,871,770.56	168.37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预付的货款增加。
存货	72,415,869.76	21,338,622.08	239.37	主要系年初为新项目增加备货。
其他流动资产	17,311,092.01	11,095,525.25	56.02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4,546,844.74	46,569,436.02	60.08	主要系新增项目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73,522.01	7,752,329.14	-61.64	主要系上年度末包含年终奖计提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3,908.19	975,541.22	-70.90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个人报销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414,738.78	4,856,552.78	32.08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增加,相应增值税销项税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报表项目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6,014,234.39	24,570,221.57	46.58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收入偏低所致。
营业成本	13,414,085.80	7,934,262.30	69.07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尤其是硬件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销售费用	1,938,262.02	876,580.84	121.12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需要,销售人员人数增加以及办公费、招待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310,121.93	4,097,371.16	102.82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中心项目加大投入,研发办公费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57,271.12	-95,158.8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017,704.15	694,064.57	46.6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01,284.79	338,872.57	136.46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赎回确认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8,081.11	-1,435,447.69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加大对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催收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70,426.77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账款质保金增加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00,000.00	46,070.89	2,721.74	系报告期内捐赠支出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报表项目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27,642.90	-25,567,379.64	448.46	主要系公司新增项目需要,报告期内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99,912.74	-48,855,140.43	-476.01	主要系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75.00	-48,333.34	126.29	系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应
日期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0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4月19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并电话确认。	第一百一十九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08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泽达")、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淳")、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畅鸿"),均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苏州泽达3,000万元,浙江金淳5,000万元,杭州畅鸿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浙江金淳、杭州畅鸿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1年度发展计划,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苏州泽达3,000万元,浙江金淳5,000万元,杭州畅鸿2,000万元。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针对所属全部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8月15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3、住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78号(苏高新软件园)

4、法定代表人:林应

5、经营范围:制药技术、工艺、质量控制系统的咨询、设计、研发和工程实施;数字制药软件、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咨询、设计、研发和工程实施;医药产品、中间体、医疗诊断技术、医疗器械、家用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化用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406,916.23	95,451,273.81
负债总额	148,693,438.45	42,783,901.59
资产净额	63,713,477.78	52,667,372.22
营业收入	57,619,607.11	62,894,110.39
净利润	11,046,105.56	10,198,439.57

7、苏州泽达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5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7幢351室

4、法定代表人:林应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及配件、通讯系统集成、机电产品、传感设备。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575,714.26	150,479,674.41
负债总额	71,235,362.53	23,615,938.55
资产净额	151,340,351.73	126,863,735.86
营业收入	83,155,105.03	79,252,106.45
净利润	24,476,615.87	30,565,861.69

7、浙江金淳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3月1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整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古墩路1900号8幢308室

4、法定代表人:林应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设备、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现代化办公设备、新型元器件、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469,501.23	49,197.27
负债总额	154,320,471.42	
资产净额	149,029.81	49,197.27
营业收入	6,510,048.87	
净利润	-900,167.46	-656.56

7、杭州畅鸿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被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拟核定的2021年度担保计划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